

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明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中 有关业绩设置的通知

雄县、容城县、安新县人民政府，新区各部门，雄安集团：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冀政务办〔2019〕114号）精神，维护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秩序，现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中有关业绩的设置做出如下规定。

一、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经验）设置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5年，且数量不超过3个。

二、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经验）设置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3年，且数量不超过2个。

三、工程监理类的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中除要求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外，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也应作为评分标准的一部分。

四、房屋建筑类项目投标单位业绩原则上必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查验到，或者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务网站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项目的要求。所有行业项目的业绩认定能够通过中标通知书、项目验收报告、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进行查验。此项要求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载明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投标报价、评分或者评标价、质量、工期（交货期）、资质等级、业绩、项目负责人信息，所有被否决的投标，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公示的资质等级、业绩等要具备详细信息。

六、项目招标文件中须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信息一览表，业绩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项目所在地、项目合同签订时间、项目交（竣）工时间等内容，投标人对业绩信息表内容的真实性、一致性、完整性负责。

七、如有复杂类项目等特殊情况，报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或办公室审核。

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2 月 1 日